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草案）

上市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证券代码：600157
交易对方名称：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国兴家园）
交易对方名称：南京华电金泰忆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大厦01栋4层
交易对方名称：桂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中凯（煤炭）大厦东八楼

独立财务顾问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二零一五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F。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或“永泰能源”）以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华电金泰忆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桂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声明，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第一章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三吉利53.125%股权。本次交易方案为本公司向国利能源、华电金泰和桂清投资支付现金，购买国利能源所持三吉利25%股权、华电金泰所持三吉利25%股权和桂清投资所持三吉利3.125%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累计持有三吉利63.125%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交易标的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中资评估对三吉利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资评报[201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三吉利账面总资产为916,855.34万元，总负债为803,623.60万元，净资产为113,231.74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1,046,966.06万元，总负债为803,623.60万元，净资产为243,342.46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增值额为130,110.72万元，增值率为114.91%。

三吉利为管理型企业，自身无实质主营业务，其母公司报表收益主要来自于对各子公司的投资收益，故不适用收益法对其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仅选择资产基础法对三吉利进行评估。

对于三吉利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用合适方法进行评估：对于三吉利下属企业中主营业务持续开展且盈利较为稳定的各子公司，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预计并量化的，本次评估同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对于其下属已停业或无实质业务的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三、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

根据经和信会计师审计的永泰能源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2014年9月末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4,925,947.37	7,270,992.89	2,345,045.52	47.61%
负债合计	3,560,349.79	5,759,271.56	2,198,921.77	6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5,597.58	1,511,721.33	146,123.75	10.70%
营业收入	581,098.05	1,174,246.62	593,148.57	10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76.82	52,622.30	13,345.48	3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987.93	23,760.69	13,772.76	13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8	0.2061	0.0523	3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5.24%	0.0128	3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2.37%	0.0136	134.65%
项目	2013年度/2013年末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4,761,489.24	7,207,387.93	2,445,898.69	51.37%
负债合计	3,419,459.28	5,728,120.92	2,308,661.64	67.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2,029.95	1,479,267.01	137,237.06	10.23%
营业收入	984,325.95	1,881,191.20	896,865.25	9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48.58	58,861.68	11,213.10	2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1,271.31	60,038.38	18,767.07	4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96	0.3330	0.0634	2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6.43%	0.0101	1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6.56%	0.0186	39.57%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均有显著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

四、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国利能源	国利能源将及时向永泰能源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国利能源将暂停转让在永泰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1、国利能源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国利能源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国利能源持有的三吉利的股权没有设置质押等担保权益、第三者权益或其他权利负担，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国利能源系2004年通过股权受让成为三吉利的股东，国利能源已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在2006年12月三吉利增资时，国利能源足额支付了注册资本；国利能源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国利能源持有三吉利的股权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国利能源、国利能源股东、国利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永泰能源、永泰能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永泰能源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第一节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5、国利能源、国利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6、国利能源、国利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7、本次交易实施后三吉利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现行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和职工安置事宜。
华电金泰	华电金泰将及时向永泰能源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华电金泰将暂停转让在永泰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1、华电金泰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企业合伙协议规定的终止、解散等情形； 2、华电金泰持有的三吉利的股权没有设置质押等担保权益、第三者权益或其他权利负担，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华电金泰系2014年通过股权受让成为三吉利的股东，已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持有三吉利的股权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华电金泰、华电金泰合伙人及其股东（如股东为自然人的则包括该等自然人的近亲属）、华电金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与永泰能源、与永泰能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永泰能源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第一节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5、华电金泰、华电金泰合伙人、华电金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最近5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6、华电金泰、华电金泰合伙人、华电金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诚信情况良好，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7、本次交易实施后三吉利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现行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和职工安置事宜。
桂清投资	桂清投资将及时向永泰能源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桂清投资将暂停转让在永泰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1、桂清投资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桂清投资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桂清投资持有的三吉利的股权没有设置质押等担保权益、第三者权益或其他权利负担，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桂清投资系2014年通过股权受让成为三吉利的股东，桂清投资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桂清投资持有三吉利的股权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桂清投资、桂清投资股东、桂清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及其近亲属与永泰能源、永泰能源的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永泰能源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泰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第一节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5、桂清投资、桂清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6、桂清投资、桂清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7、本次交易实施后三吉利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现行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和职工安置事宜。

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永泰能源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通过有效方式敦请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资产定价公允性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中资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三吉利53.125%股权，根据经审计的永泰能源2013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和三吉利2013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三吉利	资产交易金额	永泰能源	数据比例
资产总额	219.80	12.75	476.15	46.16%
资产净额	4.09	12.75	134.20	9.50%
营业收入	89.69	-	98.43	91.12%

注：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所对应的数据比例以三吉利合计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资产交易金额孰高者比永泰能源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的值确定，营业收入所对应的数据比例以三吉利合计营业收入比永泰能源营业收入的值确定。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三吉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永泰能源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利能源、华电金泰及桂清投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的界定，以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第一节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国利能源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年3月18日，国利能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国利能源将所持有的三吉利25%股权以60,000万元转让给永泰能源以及同意签署国利能源股权转让协议等议案。

2、华电金泰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年3月15日，华电金泰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签署《投资退出方案书》，同意将华电金泰将所持有的三吉利25%股权以60,000万元转让给永泰能源。

3、桂清投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年3月16日，桂清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桂清投资将所持有的三吉利3.125%股权以7,500万元转让给永泰能源以及同意签署桂清投资股权转让协议等议案。

4、永泰能源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年3月26日，永泰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127,500万元收购三吉利53.125%股权等相关议案，并且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永泰能源与国利能源、桂清投资、华电金泰分别签署了关于受让三吉利股权的重组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收购三吉利53.125%股权事宜。

九、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最近三年首次公开发行未成功或参与重大资产重组被终止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三吉利不存在最近三年首次公开发行未成功或参与重大资产重组被终止的情形。

十、目标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盈利情况差异说明

根据和信会计师对三吉利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对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三吉利盈利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5.57	31.91	40,30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59	282.00	36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93.83	4,532.30	4,910.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760.6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24	-109.37	-28.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97	-26,363.33	7,182.66
所得税影响额	-36.52	-78.13	685.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02	-22.67	-4.50
合计	-676.89	-11,966.69	53,41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41.35	17,763.34	20,215.6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818.24	29,730.03	-33,199.50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三吉利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3,415.11万元、-11,966.69万元和-676.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3,199.50万元、29,730.03万元和21,818.24 万元。报告期内三吉利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情况如下：

1、2012年，三吉利因向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裕中煤业51%控股股权，确认投资收益40,302.96万元。

2、2013年，三吉利下属周口隆达因河南省执行“上大压小”政策预计关停，相应对机组设备等计提减值准备26,363.33万元。

重大风险提示

一、收购标的盈利能力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行业，其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家电力调度政策、电力上网价格、燃料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相关波动，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值与账面净资产价值存在较大差距。根据上市公司报告期模拟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确认252,044.51万元商誉。若未来标的公司业绩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煤价波动等因素影响而大幅下滑，则可能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影响上市公司业绩，敬请投资者关注商誉减值风险。

三、标的公司持有参股股权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三吉利持有部分参股企业股权，包括裕中煤业49%股权、华澳信托30%股权等，具体可见“第五章标的公司情况”部分。对于上述参股企业，存在一定的控制力风险，参股公司盈利情况的波动、分红政策的调整等将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永泰能源将进一步促进三吉利内部治理机制的完善与规范，并将通过派出董事和管理人员参与参股公司经营决策以降低参股风险。

四、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以目标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目标公司评估后净资产为243,342.46万元，增值额为130,110.72万元，增值率为114.91%。

三吉利主要下属电力公司裕中能源、沙洲电力、华兴电力等都采纳收益法评估结果，主要电力公司裕中能源、沙洲电力对于煤价等参数有一定敏感性，若未来煤价等参数大幅波动会对收益法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五、收购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三吉利所在电力行业经营状况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高，经济下行周期将直接引起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的减少以及电力企业竞争加剧。若我国未来经济增速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吉利下属电厂的上网电量受电厂所在地电力供求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及电网电力调度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上网电量下降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电价波动风险

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例如，2011年4月和11月，国家发改委先后两次宣布上调销售电价和上网电价，全国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约1分钱和3分钱。而在2013年9月30日，国家发改委又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号），降低了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全国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平均降低约1至2分钱（调整价格根据机组脱硫脱销情况有所差别）。2014年9月，国家发改委又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进一步下调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相关部门对上网电价的调整会对公司的业务及利润构成一定影响。

3、环保风险

由于三吉利主要经营火力发电机组，运营过程中可能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随着国家的环保标准日趋提高，可能造成公司运营成本提高。

（二）负债率上升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高，未来财务费用较交易前有所上升，且对上市公司现金流构成一定的影响，上市公司财务杠杆加大，相应的风险增加。

考虑到永泰能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2月实施完成，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998.07元，假定此次发行带来资产、权益增加在2014年9月30日完成，同时考虑本次交易及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影响后，则公司模拟资产负债率约为69.63%，基本维持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三）经营杠杆升高带来的风险

本次收购的三吉利主要从事发电行业，以重资产为主，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显著上升，随之带来每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增加，经营杠杆加大，利润对公司收入波动的敏感性上升。如果未来上市公司的收入水平因各种因素下降，将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构成负面影响。

（四）政策风险

随着电力行业发展的演变和中国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在未来做出的监管政策变化有可能对永泰能源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影响。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环境。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电力行业的发展和改革进一步深化，现有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将不断完善。国家提出要加快转变能源发展方式，构筑“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电源结构调整，加快推进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建设，鼓励煤电联营；进一步明确上网电价改革的方向是全面引入竞争机制，价格由供需各方竞争形成。随着电力产业结构调整和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相关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或盈利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六、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近年来，《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对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永泰能源尚需要根据上述政策法规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加强公司管理。

随着永泰能源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对外投资的增加，公司控、参股子公司不断增多。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业务种类多元化使公司管理子公司的难度有所提高，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深化，若公司无法保持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实现管理整合，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及煤炭开采业务过程中存在着发生水、火、煤尘等多种灾害的可能性。尽管永泰能源与三吉利方面已做好各种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发生安全性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因自然灾害或操作不当，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八、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收购三吉利53.125%股权尚需要永泰能源股东大会批准。若上述决策程序或报批程序未能完成或被否决，则本次重组将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

九、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外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永泰能源/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控股	指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永泰能源现控股股东
江苏永泰科技	指	江苏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永泰控股的控股股东
三吉利/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3.125%股权
国投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为三吉利股东
国利能源	指	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三吉利股东
华电金泰	指	南京华电金泰忆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三吉利股东
桂清投资	指	桂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三吉利股东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国利能源、华电金泰和桂清投资的合称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永泰能源向国利能源、华电金泰和桂清投资现金购买其合法持有的三吉利53.125%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草案）》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2014年9月30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各方确定的资产交割之日。自该日起拟购买资产由各方进行转移和交接并根据相关协议转移收益及风险负担。
过渡期间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国利能源股权转让协议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由永泰能源与国利能源于2015年3月26日签订
华电金泰股权转让协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华电金泰忆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由永泰能源与华电金泰于2015年3月26日签订
桂清投资股权转让协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桂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由永泰能源与桂清投资于2015年3月26日签订
重组协议	指	国利能源股权转让协议、华电金泰股权转让协议及桂清投资股权转让协议三者的总称
交易金额	指	永泰能源收购三吉利53.125%股权的现金对价127,500万元
华兴电力	指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沙洲电力	指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裕中能源	指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公司	指	张家港三吉利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燃料公司	指	北京三吉利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润泽能源	指	郑州润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澳信托	指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清卓克	指	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丰祥贸易	指	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裕中煤业	指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周口隆达	指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河南三吉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汝阳公司	指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城投资	指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融达投资	指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三吉利审计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专字（2015）第000051号）》
永泰能源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000285号）》、
永泰能源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专字（2015）第000050号）》
三吉利评估报告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和信会计师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资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自2009年开始向煤炭业务转型以来，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和控股股东的支持，持续加大在优质煤炭资源储备、矿井建设并技改、煤炭贸易和销售渠道拓展等方面的投入，煤炭主营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得到有效提升。目前公司焦煤及配焦煤总产能规模为1,095万吨/年，资源保有储量10.58亿吨；计划建设中的优质动力煤矿井总产能规模为600万吨/年，资源保有储量14.66亿吨，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煤炭企业。

2012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因素影响，煤炭下游行业景气程度下降，煤炭总体需求下滑，国内煤炭市场价格总体呈持续下滑态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预计未来随着国民经济增速企稳，煤炭作为能源主体的地位不会改变，但可能面临增速放缓及占能源消费比重降低的趋势；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煤炭企业需要加快改革进程，积极推动联合重组，提升综合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据此，公司积极调整业务产业结构，确定了向“能源、物流、投资”三大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致力于由单一煤炭企业发展成为大型综合产业集团。在能源方面，公司加快电力、页岩气等产业板块布局，先后在江苏及陕西等地筹备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发电机组项目，积极在贵州等地区开展页岩气勘探开发前期工作，围绕能源产业寻求多元化投资机会，统筹考虑产业链延伸，最大限度获得协同效应和风险对冲；在物流方面，公司已收购正在建设的国内最大船用燃料油调和中心，未来码头吞吐能力将达2,000万吨/年、动态仓储能力将达1,000万吨/年、油品调和配送能力将达1,000万吨/年；在投资方面，公司以新兴产业等优选重点目标行业为投资方向，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已确定以30亿元投资国内一流物联网科技企业，跨入具有广阔前景的物联网行业。

综上，为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促进自身进一步由单一煤炭企业向覆盖“能源、物流、投资”三大产业的综合性集团转变，公司拟实施本次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加快电力产业布局，推进能源领域多元化产业转型战略实施

本次交易标的为目标公司三吉利53.125%股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三吉利主要从事电力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业务，控股装机容量491万千瓦，已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核准开工的在建的和取得“路条”进行前期工作的装机容量412万千瓦，总装机容量903万千瓦，资产主要分布在河南、江苏两省。其中裕中能源运营两台100万千瓦、两台30万千瓦以及两台13.5万千瓦燃煤机组，另有两台66万千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已获得核准；沙洲电力运营两台63万千瓦燃煤机组，另有两台100万千瓦燃煤电机组尚待核准；华兴电力运营两台39万千瓦燃气机组，另有两台40万千瓦燃气机组尚待核准。

鉴于水电、风电、核电等其他能源的诸多限制，未来火电仍是解决我国能源问题的主要途径；近年来由于煤价下跌，当前煤价低位运行，从中短期来看，煤炭行业仍然存在供给过剩，煤价预计将维持在相对低位；此外，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利率的下降也将降低火电企业的融资成本，提升火电项目的盈利能力；综合来看，尽管“经济新常态”下电力需求增速有所下降，但在煤价低位运行、利率进入下降通道等积极因素的推动下，火电行业前景依然看好。未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深化，发电的竞争逐步加大，高参数、高性能和环保的火电机组将占据优势，三吉利预计将进一步从中受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发电装机容量将直接增加491万千瓦，伴随着三吉利后续扩建项目以及自有电力规划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电力业务规模将实现迅速扩张，有利于公司在能源行业实现产业链延伸和协同，有助于抵御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向“能源、物流、投资”三大产业转型。

2、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及股东回报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三吉利控股权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三吉利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0,215.61万元、17,763.34万元和21,141.35万元，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本次重组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重组后有利于大幅提升公司盈利及股东回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国利能源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年3月18日，国利能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国利能源将所持有的三吉利25%股权以60,000万元转让给永泰能源以及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议案。

2、华电金泰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年3月15日，华电金泰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签署《投资退出方案书》，同意将华电金泰将所持有的三吉利25%股权以60,000万元转让给永泰能源。

3、桂清投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年3月16日，桂清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桂清投资将所持有的三吉利3.125%股权以7,500万元转让给永泰能源以及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议案。

4、永泰能源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年3月26日，永泰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127,500万元收购三吉利53.125%股权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永泰能源与国利能源、华电金泰、桂清投资分别签署了关于受让三吉利股权的重组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重组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收购三吉利53.125%股权事宜。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国利能源、华电金泰、桂清投资分别持有的三吉利25%、25%、3.125%（合计53.125%）的股权。

2、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方式：永泰能源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

3、交易主体：永泰能源及国利能源、华电金泰、桂清投资。

4、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根据中资评估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5]1号），三吉利100%股权评估值为243,342.46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公司与转让方交易协商确定，国利能源25%股权转让价格为60,000.00万元，华电金泰25%股权转让价格为60,000.00万元，桂清投资3.125%股权转让价格为7,500.00万元。

5、审计、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过渡期间若目标公司产生亏损或实现盈利，标的资产对应的损失或盈利由受让方享有。

7、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永泰能源向转让方支付90%的交易对价后的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向目标公司提交完成下述资产交割内容需转让方提交的相关资料：（1）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目标公司变更股东名册；（2）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目标公司章程在原工商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8、款项支付

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永泰能源将交易对价的90%支付到转让方指定账户，剩余10%的交易对价在资产交割完成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9、债权债务处置：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三吉利53.125%股权，目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10、员工安置：对于目标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11、决议有效期：本次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购买三吉利53.125%股权。基于本公司与三吉利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占比
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2.68%
标的公司期末总资产占本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46.16%
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9.50%
标的公司期末净资产占本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3.04%
标的公司年度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91.1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收购方式，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且非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收购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收购交易将加快电力产业布局，推进实施能源领域多元化产业转型战略

上市公司自2009年开始向煤炭业务转型以来，依托资本市场和控股股东的支持，持续加大在优质煤炭资源储备、矿井建设并技改、煤炭贸易和销售渠道拓展等方面的投入。截至目前，公司焦煤及配焦煤总产能规模为1,095万吨/年，资源保有储量10.58亿吨；计划建设中的优质动力煤矿井总产能规模为600万吨/年，资源保有储量14.66亿吨，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煤炭企业。

在当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煤炭行业持续处于低迷，上市公司面对单一产业周期性行业波动影响的严峻形势，将通过多元化能源行业布局，确定向“能源、物流、投资”三大产业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力求抵御行业波动对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在能源方面，公司加快电力、页岩气等产业板块布局，先后在江苏及陕西等地筹备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发电机组项目，积极在贵州等地区开展页岩气勘探开发前期工作，围绕能源产业寻求多元化投资机会，统筹考虑产业链延伸，最大限度获得协同效应和风险对冲；在物流方面，公司已收购正在建设的国内最大船用燃料油调和中心及码头，未来码头吞吐能力将达2,000万吨/年、动态仓储能力将达1,000万吨/年、油品调和配送能力将达1,000万吨/年；在投资方面，公司以新兴产业等优选重点目标行业为投资方向，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已确定以30亿元投资国内一流物联网科技企业，跨入具有广阔前景的物联网行业。

本次交易标的为目标公司三吉利53.125%股权，三吉利目前主要从事电力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业务，目前控股装机容量491万千瓦，已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核准开工的在建的和取得“路条”进行前期工作的装机容量412万千瓦，总装机容量903万千瓦，资产主要分布在河南、江苏两省。其中裕中能源运营两台100万千瓦、两台30万千瓦以及两台13.5万千瓦燃煤机组，另有两台66万千瓦燃煤机组已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沙洲电力运营两台63万千瓦燃煤机组，另有两台100万千瓦燃煤电机组尚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华兴电力运营两台39万千瓦燃气机组，另有两台40万千瓦燃气机组尚待核准。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迅速扩充发电机组的装机容量，在发电装机容量方面形成中等规模，并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伴随着2016年船用燃料油调和中心及码头的陆续建成投产，公司将在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方面迅速发展，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打造综合性能源、物流供应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收购交易将有利于增强和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公司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强和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标的公司火电资产可与上市公司煤炭业务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连结，抵御煤炭价格波动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二是标的公司在江苏地区的电力资产将与上市公司拟在江苏新建电厂一起扩大上市公司在江苏发电市场的占有率，市场竞争优势更为明显；三是标的公司拥有多年的电厂建设和管理经验，将显著加强上市公司在电力行业的运营和管理能力。

（3）本次交易形成的发电业务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项目（2014年1-9月）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毛利率	金额（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578,561.00	40.48%	1,168,793.69	33.34%	102.02%
其中：煤炭板块生产及销售	566,130.06	41.07%	571,981.65	40.71%	1.03%
电力板块生产及销售	-	-	583,564.58	26.36%	-
其他业务收入	2,537.05	17.97%	5,452.93	58.82%	114.93%
营业总收入	581,098.05	40.38%	1,174,246.62	33.46%	102.07%
项目（201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毛利率	金额（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80,929.99	31.29%	1,873,194.55	28.24%	90.96%
其中：煤炭板块生产及销售	963,571.60	31.68%	979,318.94	31.26%	1.63%
电力板块生产及销售	-	-	874,839.72	24.90%	-
其他业务收入	3,395.96	39.96%	7,996.65	71.31%	135.48%
营业总收入	984,325.95	31.32%	1,881,191.20	28.42%	91.11%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板块生产与销售，没有电力板块收入。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三吉利资产的注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大幅增长。2013年度以及201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90.96%及102.02%，营业总收入分别增长91.11%及102.07%，体现了公司增加了新主业资产所带来的收入增长，为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注入了新的活力。

由于公司在收购前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与销售，毛利率较高，2013年及2014年1-9月分别为31.68%及41.07%，本次收购三吉利所处的发电行业，受制于煤炭采购价格的变化，而上网电价相对固定，毛利率相对较低，本次收购后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2013年和2014年1-9月分别为28.24%及33.34%。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火力发电控股装机机组将迅速达到491万千瓦，已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核准开工的在建的和取得“路条”进行前期工作的装机容量412万千瓦，总装机容量903万千瓦，达到发电行业中等水平，与现有煤炭业务形成齐头并进的态势。公司将依赖规模的迅速扩大实现多元化发展，向着综合性能源供应商迈出坚实一步。

此外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将打通煤炭生产和火力发电的产业链条，降低所处单一性周期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所导致的经营业绩的波动，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更加稳健。三吉利多年建设、运营火电厂的经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电力运营的经验，在经营业绩和控制管理等多方面形成协同效应。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①资产负债率较高

由于三吉利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将提升至79.21%，较交易前的资产负债率上升6.93%（未考虑永泰能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在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情况下，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费用较交易前会有所上升。

②经营杠杆升高

本次收购的三吉利所属发电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将显著增加，随之带来每年折旧费用的增加，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安全性

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在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备考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如下：

（下转B8版）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永泰能源”）向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焦化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销集团”或“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加快公司向综合能源企业转型及适应当前山西煤炭运销体制和煤炭市场的变化，强化所属煤炭主体企业直销能力，减少煤炭业务销售环节，降低公司销售费用。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永泰运销集团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27,243.02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30,208.85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永泰运销集团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作价参考依据，永泰运销集团100%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0,21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为了加快公司向综合能源企业转型及适应当前山西煤炭运销体制和煤炭市场的变化，强化所属煤炭主体企业直销能力，减少煤炭业务销售环节，降低销售费用。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与山东焦化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以30,210万元的价格向山东焦化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永泰运销集团100%股权，转让价款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12号《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永泰运销集团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208.85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约定，转让价格以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永泰运销集团100%股权转让款确定为30,210万元。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永泰运销集团100%股权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　　称：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97号
3、法定代表人：王清涛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5、设立时间：2004年10月29日
6、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093961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主要经营范围：焦碳加工(仅限分检)、销售；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材、铁矿石、铝矿石、燃料油、石油焦、橡胶制品、木材、棉花、塑料制品、球团、机械电子产品、环保材料的销售；煤化工、焦化、精细化工、新能源、节能工程的咨询、技术转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焦化集团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的五家省级大型集团之一，集团总部设在青岛，集团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主导，持续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升级，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率先通过GB/T19001标准质量等多个管理体系认证，生产的一级冶金焦炭、特级煤焦油、粗苯等系列产品畅销国内外，形成了以冶金冶炼、能源煤化工、物流、科技、贸易为特色的产业板块。

山东焦化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王清涛，持有其73.10%股权。山东焦化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山东焦化集团总资产3,505,449.45万元，净资产为1,680,159.96万元；2014年1-11月度实现营业收入144,118.38万元，实现净利润3,289.42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永泰运销集团100%的股权。

(一)交易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名　　称：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耿波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
5、设立时间：2004年11月11日
6、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14000018629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煤炭批发；能源开发；室内外装饰、装璜；土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燃料油、润滑油、沥青、石油焦、渣油、重油、蜡油、煤焦油(以上不含危险品)、石蜡、煤渣、焦炭、橡胶制品、钢材、贵金属制品的销售。(煤炭洗选及矿用机械设备的销售)括号内的经营项目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永泰运销集团100%股权，其目前主要从事煤炭批发和销售业务。

(二)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000290号《审计报告》，永泰运销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275,080,332.48	6,136,827,518.02
固定资产	2,776,828.90	3,212,940.33
投资性房地产	75,613,062.60	78,647,782.53
资产总计	7,357,660,792.37	6,222,828,244.75
流动负债	7,085,230,570.72	5,952,990,587.54
负债合计	7,085,230,570.72	5,952,990,587.54
股东权益合计	272,430,221.65	269,837,657.21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143,315,687.08	2,993,911,524.14
利润总额	3,462,134.45	-33,230,507.77
净利润	2,592,564.44	-30,923,715.92

(三)目标公司评估结果

1、评估结果汇总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12号《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永泰运销集团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27,508.03	727,662.08	154.05	0.02%
2	非流动资产	8,258.05	11,069.82	2,811.78	34.05%
3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7,561.31	10,389.23	2,827.92	37.40%
4	固定资产	277.68	261.54	-16.15	-5.81%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68	391.68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8	27.38		
7	资产总计	735,766.08	738,731.90	2,965.82	0.40%
8	流动负债	708,523.06	708,523.06		
9	负债合计	708,523.06	708,523.06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243.02	30,208.85	2,965.82	10.89%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永泰运销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四)交易标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永泰运销集团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标的股权

转让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权，并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

2、定价及支付方式

(1)定价依据

经双方商定，本次交易定价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12号)为依据，目标公司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30,208.85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210万元。

(2)支付方式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配合受让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资产交割

(1)资产交割的内容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配合受让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变更至受让方名下。

(2)过渡期的权利限制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处置标的股权或在标的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此外，转让方在过渡期内应务方保证目标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并尽最大努力维持目标公司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以及维护目标公司的良好声誉。

4、期间损益的处理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损益均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

5、协议的生效及交割条件

本协议在转让方和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时成立，并经转让双方履行完成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加快公司向综合能源企业转型及适应当前山西煤炭运销体制和煤炭市场的变化，强化所属煤炭主体企业直销能力，减少煤炭业务销售环节，降低公司销售费用。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本公司可收回资金30,210万元，实现投资收益约2,70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协议；
2、永泰运销集团审计报告；
3、永泰运销集团资产评估报告；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30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3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127,500万元收购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吉利能源”)53.125%股权。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5]1号)评估结果，三吉利能源100%股权评估值为243,342.46万元，本次交易以此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价格为127,500万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不安排配套融资。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多元化转型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在能源行业加强战略布局、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编制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3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条件，公司经过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了进一步实施由相对单一的煤炭主业向“能源、物流、投资”多元化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吉利能源”或“目标公司”)53.125%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或“标的资产”)，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利能源”)持有的三吉利能源25%股权、南京华电金泰忆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电金泰”)持有的三吉利能源25%股权和桂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清集团”)持有的三吉利能源3.125%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不安排配套融资。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运营的发电装机容量增加491万千瓦，已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核准开工的在建的和取得“路条”进行前期工作的装机容量412万千瓦，总装机容量903万千瓦，达到国内发电行业中等规模，为公司向综合性能源供应商转型迈出坚实一步。伴随着三吉利能源后续扩建项目以及自有电力规划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电力业务规模将实现迅速扩张，有利于公司在能源行业实现产业链延伸和协同，有助于熨平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以及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向“能源、物流、投资”三大产业转型，并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稳定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三吉利能源拥有多年的电厂建设和管理经验，将显著加强公司在电力行业的运营和管理能力。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华电金泰忆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桂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3、本次交易的价格

本次交易的三吉利能源53.125%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27,500万元，其中：　(1)公司收购国利能源持有的三吉利能源25%股权，股权转让款为60,000万元；(2)公司收购华电金泰持有的三吉利能源25%股权，股权转让款为60,000万元；(3)公司收购桂清集团持有的三吉利能源3.125%股权，股权转让款为7,500万元。

4、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5、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5]1号)评估结果，三吉利能源100%股权评估值为243,342.46万元，本次交易以此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7,500万元。

6、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

7、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间若目标公司产生亏损或实现盈利，标的资产对应的损失或盈利由受让方享有。

8、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公司向转让方支付90%的交易对价后的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向目标公司提交完成下述资产交割内容需转让方提交的相关资料：(1)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目标公司变更股东名册；(2)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目标公司章程在原工商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9、款项支付

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交易对价的90%支付到转让方指定账户，剩余10%的交易对价在资产交割完成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10、债权债务处置：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三吉利能源53.125%股权，目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11、员工安置

对于目标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编制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见公告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三吉利能源53.125%股权，其中：拟收购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三吉利能源25%股权、拟收购南京华电金泰忆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三吉利能源25%股权、拟收购桂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三吉利能源3.125%股权。

为此，公司将分别与交易对方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华电金泰忆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桂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附条件生效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见《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的“第七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交易对方为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华电金泰忆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桂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交易对方情况见《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的“第四章、交易对方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的界定，上述交易对方均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其他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相关交易对方也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和本次交易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整体规模和实力将进一步提高，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以及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在能源行业加强战略布局、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相关各项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关于聘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项工作。

九、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聘请了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收购目标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5]1号)。经核查：

1、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资产评估工作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且与公司、交易各方以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现实与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对于本次标的资产的母公司本部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于其下属主营业务持续开展且盈利较为稳定的各子公司，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预计并量化的，本次评估同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对于其下属已停业或无实质业务的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上述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程序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平、科学的原则，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各项资产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价格公允，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符合谨慎性原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刘春芝女士、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具体为：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之间除委托受托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应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拟收购目标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的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并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股东大会对拟收购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有效期的要求，将在会计师加审一期审计报告后，公司董事会对其进行审议并作相应披露。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

2、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法律文件、申报文件。

3、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暂停或终止。

5、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登记、公司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的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中介机构。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各项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对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为此需要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的调整。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提名各专门委员会增补候选人如下：1、增补常胜秋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成员；2、增补戴武堂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3、增补王春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增选戴武堂先生、常胜秋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4、增补王春华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相关简历见公司2015年2月28日披露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三、关于转让子公司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30,210万元转让给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12号《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永泰运销集团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208.85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约定，转让价格以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永泰运销集团100%股权转让款确定为30,21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向非关联第三方收购电力类资产等重大并购事项，该事项达到了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15年3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起停牌。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3月27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自2015年3月27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